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6】2153 号文注册。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

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0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设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31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人：罗艳

联系电话：0755-84356637

传 真：0755-8323078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
湖南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小舟先生，董事长，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国际部国际结算员、信贷科科长、中信银行沈阳皇姑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南湖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沈阳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

郭容辰女士，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劲先生，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集团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涛先生，董事，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在读）。现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福元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融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天汇鑫达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峰先生，独立董事，芝加哥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职美国密歇根大学 Ross 商学院终身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金融学院访问教授、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先生，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关健先生，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处处长、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深圳赛格、深圳特发集团董事、邦信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外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总经理，现任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卢伟女士，监事，大专。在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毛志华先生，职工监事，本科。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小舟先生，董事长，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国际部国际结算员、信贷科科长、中信银行沈阳皇姑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南湖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沈阳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

郭容辰女士，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春华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期货贸易有限公司期货研究员、君安证券广州营业部高级分析员、光大银行广州证券部副经理兼研究室主任、广州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兼首席交易员，历任广东华兴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条线业务总监、总行副行长，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林峰先生，副总经理，法学专业本科。曾任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行员、广州白云支行会计，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会计结算科负责人、系统财务科科长、越秀支行行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历任资金调剂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负责人等，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东育先生，副总经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 硕士，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地区渠道销售销售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信息技术、基金事务管理等板块工作。

滕大江先生，督察长，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先后供职于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门。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晓蓉女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头寸管理、新股、信用债、转债研究员。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郭容辰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

苏春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林峰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吕晓蓉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邓宇翔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万方毅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投资与托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

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葛海蛟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辽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主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文旅健康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38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324.34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

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3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电话：0755-84356633

传真：0755-83230787

客服电话：4006855600

网站：www.furamc.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客服电话：95352 网站：www.bsb.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 1346 号 客服电话：96588

		公司网址： www.crbank.com.cn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站： http://www.csc.com.cn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 www.cfsc.com.cn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 www.cgws.com
10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棟泽路9号楼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公司网址： www.jsjbl.com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 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A 座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www.fund.jd.com
1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9	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2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2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1号楼美盛中心24层2405 客服电话：0371-61777500 公司网址：www.hexinsec.com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2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客服电话：4008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27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 中龙园3号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2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 富中心A座46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29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 号19层A20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60101 网址: www.jhjfund.com
30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 区(东座)6楼A31室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206003 网址: http://www.msftec.com
3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 诺德大厦2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32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 3期20B栋 客户服务电话: 400 021 6088 网址: www.gxjlc.cn
3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 股置地大厦8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3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 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p>客户服务电话：400 0618 518</p> <p>网址：http://danjuanapp.com/</p>
3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p> <p>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p> <p>网址：www.chtfund.com</p>
36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8 室</p> <p>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p> <p>网址：caiho.cn</p>
37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811-812）</p> <p>客户服务电话：4007-903-688</p> <p>网址：http://www.fundying.com/</p>
3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扬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p> <p>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p> <p>网址：www.wacaijijin.com</p>
3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p> <p>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p> <p>网址：www.noah-fund.com</p>
4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p>

		客户服务热线：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4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贸大厦C座18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 www.hxlc.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联系人：黄文飞

电话：0755-84356604

传真：0755-8323078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 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86 10 58153000

传真：+86 10 8518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高鹤

联系人：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范围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短期债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分析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并通过控制存款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保证组合的充分流动性。

2、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贯彻谨慎投资的原则，加强对前沿的研究，充分把握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通过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策略，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进行跟踪，通过留存现金、持有高流动性债券、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6、利率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的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通过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决定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债品种的投资比例和期限结构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利率债投资品种和期限。

7、信用债的投资策略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债券。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市场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债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在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信用债个券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4）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5）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9）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10）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1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12）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

证券规模的 10%；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6）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7）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 10%；

（2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10）、（14）、（18）、（21）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则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和权证；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

的除外；

-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7）流通受限证券；
-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left(\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right) / \left(\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right)$$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left(\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right) / \left(\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right)$$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

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及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内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657,078,159.19	57.58
	其中：债券	1,644,575,157.94	57.15
	资产支持证券	12,503,001.25	0.4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7,020.00	34.7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105,865.25	7.23
4	其他资产	12,666,281.10	0.44
5	合计	2,877,857,325.54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6.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1,999,619.00	4.7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9.46	4.7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0.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9.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7.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2.21	4.78
----	--------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240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0,304,333.76	8.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0,304,333.76	8.2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49,340,333.03	17.6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84,930,491.15	38.57
8	其他	-	-
9	合计	1,644,575,157.94	64.4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111909042	19浦发银行CD042	2,000,000	200,000,000.00	7.83
2	180407	18农发07	1,000,000	100,113,975.02	3.92
3	111812184	18北京银行CD184	1,000,000	99,468,729.98	3.90
4	111812187	18北京银行CD187	1,000,000	99,453,805.05	3.89

5	180312	18进出12	600,000	60,097,903.46	2.35
6	011802409	18苏交通SCP024	500,000	50,100,573.26	1.96
7	180209	18国开09	500,000	50,092,455.28	1.96
8	111991462	19成都银行CD027	500,000	49,836,483.08	1.95
9	111889111	18盛京银行CD493	500,000	49,791,288.54	1.95
10	111921060	19渤海银行CD060	500,000	49,754,803.32	1.95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6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6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7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6351	平租八A1	200,000	12,503,001.25	0.49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653,541.10
4	应收申购款	12,74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2,666,281.10

(九) 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富荣货币 A（基金代码：003467）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2.26~2016.12.31	0.0796%	0.0059%	0.0058%	0.0000%	0.0738%	0.0059%
2017.01.01~2017.	3.6742%	0.0035%	0.3549%	0.0000%	3.3193%	0.0035%

12.31						
2018.01.01~2018.12.31	3.5249%	0.0022%	0.3549%	0.0000%	3.1700%	0.0022%
2019.01.01~2019.03.31	0.6620%	0.0034%	0.0875%	0.0000%	0.5745%	0.0034%
2016.12.26~2019.03.31	8.1003%	0.0032%	0.8031%	0.0000%	7.2972%	0.0032%

(2) 富荣货币 B (基金代码: 003468)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2.26~2016.12.31	0.0829%	0.0057%	0.0058%	0.0000%	0.0771%	0.0057%
2017.01.01~2017.12.31	3.9247%	0.0035%	0.3549%	0.0000%	3.5698%	0.0035%
2018.01.01~2018.12.31	3.7747%	0.0022%	0.3549%	0.0000%	3.4198%	0.0022%
2019.01.01~2019.03.31	0.7227%	0.0034%	0.0875%	0.0000%	0.6352%	0.0034%
2016.12.26~2019.03.31	8.6906%	0.0031%	0.8031%	0.0000%	7.8875%	0.0031%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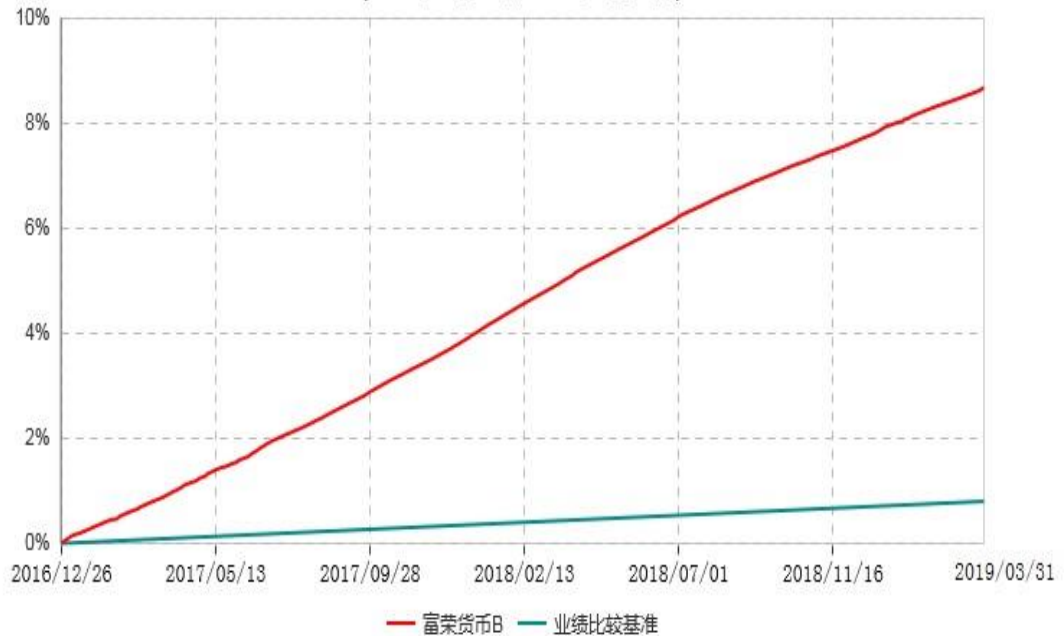
富荣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26日-2019年03月31日)



富荣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26日-2019年03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对“重要提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2、对“二、释义”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3、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4、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5、对“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6、对“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7、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